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張局長、陳教授、林教授以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也特別感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蒞臨本會報，為解決尖峰時段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及附近平面道路嚴重堵塞問題，高公局提出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北上匝道兩出一入」改善計畫，除原有北上入口匝道已於今(105)年 6 月 24 日往北遷移 1 公里之外，原北上入口也預訂於今年底改建為新增的北上出口；另民眾殷殷期盼的大灣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也預訂於 7 月 6 日正式通車，應可有效降低本市核心都會區上下國道一號周邊連絡道路的交通負荷。通車期間也請各單位相互支援，共同為臺南市的交通安全與順暢努力。

交通部賀陳旦部長曾發表「道路交通事故死傷嚴重，應當作急中之急、重中之重的要務」，顯見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非常的重視。許多交通事故乃因用路人在知識及經驗未充足的情況下所造成，尤其是機車事故，大學生初領駕照後，用青春與生命在道路上學習用路經驗，甚至在發生事故後才獲取正確的路權觀念，這對每個家庭、甚至是國家都是一重大損失。如何善用中央及地方各項資源，打造民眾交通安全的環境與意識，將是我們的使命與責任，期勉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六、 專案報告：

(一) 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專案報告

交通局：

本案建議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1. 交通局：注意路口號誌調整、車道線型改善及周邊路況監控。
2. 警察局：於尖峰時段加強派員維持交通。
3. 高公局：協助導引資訊於國道 CMS 發布。

張執行秘書政源：

首先感謝高公局增設大灣交流道，該工程如期如質竣工，北上匝道於去年底通車，南下匝道也於今年6月底完工，並預計於7月6日正式通車，非常感謝交通部與高公局的協助。國道1號大灣交流道的增設，對於臺南地區交通系統乃結構性的改變，由兩個交流道改變為三個交流道，其目的主要是疏解車流，惟通車前如未能做好有效宣導，恐將造成平面道路的壅塞。

針對大灣交流道通車，本市也做了許多配套措施，包含區域交控、號誌時制調整、標誌標線改善等皆已設置完成。建議仍可加強幾項宣導措施：

1. 許多民眾過去的用路習慣不易改變，故在通車前應加強宣導，請高公局、市府單位透過各種管道全力宣導，另建議高公局製作簡明圖示，以利民眾選擇最好的路徑行駛。
2. 請警察同仁協助加強路口指揮，於重要路口加以引導，讓整體交通更為流暢。
3. 請利用大型指示標誌(如CMS可辨標誌)強力放送，於高速公路、平面道路提供通車及導引等即時資訊，以利整體交流道通車順遂。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有關高公局及交通局報告通車及疏導計畫，本局將全力配合執行。

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全力配合國道CMS資訊發布。

主席裁示：

洽悉，張執行秘書及交通局所提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建構大灣交流道係為解決仁德交流道壅塞問題，南下匝道目前已開闢完成並訂於7月6日通車，請各單位務必做好宣導工作，避免大灣交流道無法發揮效果；另請各單位做好疏導工作，避免過多車輛於該交流道造成壅塞，防止為改善仁德交流道問題，反而新增大灣交流道壅塞情事發生。請相關單位共同

合作，讓大灣交流道在本身的容量內能有效協助解決仁德交流道問題。

(二) 工程小組(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專案報告

張執行秘書政源：

交通局專案報告主要包含「道路設施」及「人本交通環境」改善，「道路設施」針對車流及用路人使用道路設施，包括號誌、標誌、標線，甚至於車道配置、機車待轉等道路設施的改善，執行成果相當完善，惟建議交通局能持續的檢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一路長綠乃民眾最有感的措施之一，交通局近年來也一直持續推動，希望能夠持續擴大範圍，並加強遠端操控設施，避免路口秩序凌亂。

「人本交通環境」包括行人專用號誌與專用時相設置與改善，希望其強度能再持續增加，另本年度提出通學交通環境改善，以往通學步道雖不少，但缺乏連貫性，希望交通局能以區域性連貫處理，讓通學步道真正發揮作用。

針對6月份召開機車安全座談會，希望交通局針對專家學者建議事項積極研議可行措施，並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5年6月23日召開6月份會議，初審提案3案，無臨時動議，重點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建請交通警察勿取締於同向二車道行駛內側車道之大型車輛，以避免和機慢車輛爭道，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案」，請執法小組執行違規取締作業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

初審提案2：「本市十大交通易壅塞路段改善案」，交通局已初步篩選本市十大易擁塞路段，並與轄區相關單位針對各路段逐

一檢討會勘並研商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且依改善措施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

初審提案 3：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逕予備查。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本會報於 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產官學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多位專家學者及本會報各機關代表等 40 餘人共同參與座談。相關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已請各單位併同道安輔導團委員建議事項錄案配合研議改善，並請各單位於 7 月 15 日前評估可行辦理項目供秘書組彙整，俾利下月份工作圈討論具體執行項目後提送大會報告。

主席裁示：

請各小組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可行性評估，並於下次大會報告討論。

八、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停車管理處：

統計至 6 月 30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13,578 件，平均每日約 176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12,021 件，平均每日約 156 件。

張執行秘書政源：

拖吊工作非常重要，亦是近日大家所關心的焦點議題，故特別安排停管處於大會報告，惟重點除報告拖吊數據之外，請停管處說明於拖吊作業實施中，是否發現相關問題或遭遇困難，俾供與會單位了解，請於下次報告中加強說明。

主席裁示：

請依張執行秘書建議事項配合辦理。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工務局：

相關改善期程將依限辦理，預計於 8 月份工作圈提案討論速限調升相關議題。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2：「改善機車安全」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主辦單位：秘書組)

交通局：

「機車安全座談會」各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已請各單位併同「道安輔導團」委員建議事項錄案配合研議改善，並請各單位於 7 月 15 日前評估可行辦理項目供秘書組彙整，秘書組將俟 7 月份工作圈討論具體執行項目後提送大會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十、105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提示：

1-5 月份累計 A1 死亡人數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人(37.7%)，是否有所因應作為。

張執行秘書政源：

請交通局與警察局針對事故特性深入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今年度 A1 類事故屬自撞型態居高，且集中於原臺南縣地區，有關工程改善及執法部分本局已與交通局密切配合現勘改善，目前整體 A1、A2、A3 事故總量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68 件，且 A1 類事故已有逐漸緩和之趨勢。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統計今年 1-5 月份，本市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為直轄市最高，另除高雄市微幅增加 4 人之外，其餘直轄市皆有下降之情形。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及警察局針對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新增之易肇事路

段口進行分析改善，並請警察局林副局長逐案出席 A1 事故現場勘查，以利督導改善。

十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近日火車站實施機車路邊停車措施，當地居民反映現況自有騎樓可做生意卻無法停放車輛，欲瞭解其使用權及政府行政命令之公平性。(提案單位：陳金鐘議員服務處)

停車管理處：

騎樓地因涉及私人產權，故本處係公告部分騎樓地禁止停車，並配合於路邊畫設機車停車格位實施收費供民眾停放，停車供給不足部分亦規劃民眾停放於兵配廠，以提高機車格位之週轉率。行政權與所有權有所抵觸部分難免造成民眾無所適從，如何作出更客觀的措施，尚有討論空間。

張執行秘書政源：

火車站前站騎樓因過去違停問題非常嚴重，地方也要求市府進行整頓，其整頓目的乃讓周邊停車更有秩序。然許多商家反映民眾為求通勤便利，將機車隨意停放騎樓，導致商家自身亦無停車空間，故交通局規劃停車收費管理，以提高當地停車週轉率。針對當地商家反映停車空間不足部分，仍應評估其他替代方式，尚不建議騎樓全面開放停車，以避面造成停車亂象。建議停管處持續與當地溝通，研議商家停車優惠措施，以共同維持停車秩序。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2：近日大型重型機車爭取上國道通行，建議市府於相關協調會議反對國道開放通行，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提案單位：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

大型重機團體積極爭取上國道通行權益，去年底高公局亦邀集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經初步討論結果，據民調顯示目前民眾仍反

對大型重機上國道，另高公局統計 ETC 開放後事故率呈上升情形，
對國道交通安全仍存隱憂，故目前各縣市仍持反對立場。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三、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散會。

十四、散會：下午 16 時 55 分。